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宿舍短期對外出租管理辦法

民國110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11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、本辦法制定目的：

1. 為維持本學院住宿教職員、學生、眷屬之生活品質，特定此規範辦法管理外來承租住客。
2. 將本學院客房、宿舍之借宿、短期出租予以制度化管理。

第二條、本校宿舍以在校住宿的全修生、老師、同工為優先，若有多餘空間始得對外提供借宿、短期出租。

第三條、凡本學院舉辦大型活動，有住宿安排之需求，總務室保有調度、保留、安排、決定宿舍是否對外出租之權力。

第四條、借宿對象：前來探訪本校全修生、老師、同工的家人、朋友，借宿日數原則上以七天為限。若有特殊需要超過七天者需向行政處提出專案申請。

第五條、可短期承租對象：校友、宣教士、傳道人，以及教博、宣博學生欲撰寫學位論文者(限已通過論文企劃書審查者)。

第六條、承租申請規則、辦法：

1. 除特殊原因及學院特別安排者，租客單次承租不可超過三個月。教博、宣博學生欲撰寫學位論文，若三個月期滿尚未完成論文寫作，可申請延長住宿，上限六個月。
2. 需提前兩週向總務室提出申請，以便學院宿舍安排及規劃。
3. 租客需共同遵守、符合學院之宿舍公約、生活公約，以保障其他住客之生活品質及權益，嚴重違反者總務室保有取消住宿資格之權力。
4. 租客需符合台灣法律規範，若違法者學院將依法處置。
5. 租客需愛護及維護宿舍內家俱、家電設施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、收費：

1. 收費標準依總務室收費規定辦理。
2. 費用繳納依出納管理作業手冊辦理。

第八條、總務室為此辦法管理單位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